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一九下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 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一九下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十 民國八年季宗盛控季裕良越界强砍案

一、内容提要

「民國八年季宗盛控季裕良越界强砍案」相關檔案保存於842、961、9143號卷宗，内含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六月至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一月本案訴訟過程中形成的狀紙、票、點名單、決定、和解筆錄以及公函、訓令等各類文書六十五件（含附件）。

該案原告季宗盛（必邦）稱，其祖手買有山場一處，坐落在十六都四坵田墘後，契據確鑿。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八月間，鄰山業主季裕良越界砍木七株，不遵理喻，將所砍之木釘筏待運。季宗盛於民國八年六月具狀起訴。季裕良則辯訴稱，季宗盛故將契據主要之字燒去，且權源不清，不足為憑。龍泉縣公署經多次庭訊，判處季宗盛偽造私文書罪，徒刑三個月。十月，在押季宗盛染病甚重，將未滿刑期七十八天改折繳交易科罰金七十八元，取保回家。此後，季宗盛不服縣判，聲明上訴。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決定撤銷一審原判，另案辦理，季宗盛繳縣罰金發還具領。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四月一日判決，判決內容不詳。季宗盛復不服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大理院決定駁回，照原判執行。此後，季宗盛又因山場經界向永嘉地方審判廳具狀控訴。十一月，經親友和解，由季宗盛補出英洋十元與季裕良收領，面訂灣外歸季宗盛管業，灣內歸季裕良管業，雙方具結息訟，達成和解。又據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七月季宗盛刑事辯訴狀，季宗盛偽造私文書之罪，由永嘉地方審判廳判決確定減刑一個月，原監禁日折抵後，還應繳洋五十四元易刑。

二、檔案索引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	民國八年六月廿日（到）	季宗盛	控季裕良為越界强砍理論不遵事（初） 附1（清）道光九年九月初三日季全福立賣契抄件	民事訴狀 粘呈	842	4-8、10 9
2	民國八年六月廿五日	龍泉縣公署	為通知事	通知書	842	11-12
3	民國八年七月十日（到）	季宗盛	控季裕良為補敘理由請求察核事 附1 狀稿	民事訴狀 狀稿	842	13-17、19 18
4	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到）	季裕良	為辯訴事 附1 狀稿 附2 季裕良繪山圖	民事辯訴狀 狀稿 粘呈	842 961	20-25、27 26 64
5	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喚季裕良事	傳票	961	98
6	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喚季宗盛事	傳票	961	99
7	民國八年七月廿六日（到）	季宗盛	交狀	交狀	842	28-32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8	(民國八年)八月二日(批)	季宗盛	為季裕良情虛畏審臨訊脫逃事	稟	842	33—34
9	民國八年八月三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喚季裕良事	傳票	961	96
10	民國八年八月三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喚季宗盛事	傳票	961	97
11	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842	35—36
12	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		供詞	供詞	842	37
13	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到)	季宗盛	交狀	交狀	842	38—42
14	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到)	季裕良	交狀	交狀	842	43—47
15	民國八年八月十七日	龍泉縣公署	第二五五號	訓令(稿)	842	48—49
16	民國八年八月十七日	龍泉縣公署	為通知事	通知書(稿)	842	50
17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委員趙履泰	為呈覆事	呈	842	51—54
18	民國八年九月九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喚季裕良事	傳票	961	100
19	民國八年九月十五日(到)	季宗盛	控季裕良為越界侵占不憑契管事	民事訴狀	842	55—60、62
20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1 狀稿	狀稿	842	61
21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842	63—64
22	民國八年九月廿四日	龍泉縣監獄署	供詞	供詞	842	65
23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為領收季宗盛事	收所證	961	95
24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842	66—67
25	民國八年九月廿五日	龍泉縣監獄署	供詞	供詞	842	68
26	民國八年九月卅日(到)	季宗盛	為領收季宗盛事	收所證	961	94
27	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	季必邦(宗盛)	為案經審理懇發判詞事	民事訴狀	842	69—72、74
28	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	季必邦(宗盛)	附1 狀稿	狀稿	842	73
29	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一)	曾異三	為病實垂危死生莫卜事	稟	842	75—78
			交狀	交狀	842	79—83
			為保季必邦(宗盛)	保狀	842	84—88

〔一〕 原件落款時間為民國八年九月十一日，到的時間為十月十一日，保狀中稱案已判決，而據相關文書，本案於九月三十日宣示判詞，故推該保狀落款時間有誤，當是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30	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龍泉縣知事賴豐煦	為呈送抗告狀事呈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王	呈（稿）	961	12—13
31	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龍泉縣公署）	為函送原卷等事致永嘉地方審判廳	公函（稿）	961	14—15
32	民國八年十二月卅日	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第二一九六號令龍泉縣公署	訓令	961	16—17
33	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第二〇號令龍泉縣知事	訓令	961	25—28
34	民國九年一月三十日	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第一九〇號令龍泉縣公署	訓令	961	18—19
35	民國九年三月二日（到）	季宗盛	領狀	領狀	961	20—24
36	民國九年三月六日	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為拘攝季宗盛事	拘票	961	7
37	民國九年三月六日	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第三九二號令龍泉縣公署	訓令	961	29—32
38	民國九年三月廿四日（到）	孫榮	為保季宗盛	保狀	961	2—6
39	民國九年三月廿六日	法警王鍊鑫	為報告事	報告	961	8—11
40	民國九年六月十四日	大理院刑事第一庭	九月上字第三六號	刑事決定	9143	1—3
41	民國九年八月廿八日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第五七八號令龍泉縣知事	訓令	961	33—38
42	民國九年九月一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	九年審字第二七〇五號致龍泉縣知事	公函	961	39—41 [1]
43	民國九年九月一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	九年審字第二七〇六號致龍泉縣知事	公函	961	42—44
44	民國九年十月五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	九年審字第三〇七〇號致龍泉縣知事	公函	961	45—48
45	民國九年十月七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	九年審字第三〇九八號致龍泉縣知事	公函	961	49—52
46	民國九年十月十五日	（龍泉縣公署）	為通知事	通知（稿）	961	53—54
47	民國九年十月十五日	龍泉縣公署	第三六號	訓令（稿）	961	55—56
48	民國九年十月卅日	龍泉縣公署	第四七五號致永嘉地方審判廳	公函（稿）	961	57—58
49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庭	九年 控 字第八一六號	和解筆錄鈔本	9143	4—6
50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	九年審字第三五九九號致龍泉縣知事	公函	961	59—61、67
51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	九年審字第三六三二號致龍泉縣知事	公函	961	68—70
			附1 卷證標目單	卷證標目單	961	71
52	民國十年六月廿五日（到）	季宗盛	領狀	領狀	961	72—76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53	民國十年七月六日(到)	季宗盛	為已金贖刑餘款領回事 附1 狀稿	刑事辯訴狀 狀稿	961	77—80、82 81
54	民國十年七月十二日(到)	季宗盛	領狀	領狀	961	83—88
55	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三日	季裕良	領狀	領狀	961	89—93
散件						
1			季宗盛呈繪具山圖	粘呈	961	62—63
2			季宗盛呈山圖	粘呈	961	65—66

事 告		原 告		被告	
李裕良		李榮盛		李裕良	
籍貫		住 所		年 齡	
廬山村		廿五里		四六	
職業		職業		職業	
農業		農業		農業	

十/1-3

1. 民國八年六月廿日 (到) 季宗盛控季裕良為越界強砍理論不遵民事訴狀 (初) (842: 4-8、10)

十/1-2

注意事項	
一、民事訴訟法第一條：民事訴訟，以權利保護為目的。凡民事權利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者，得提起訴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民事訴訟法第二條：民事訴訟，以權利保護為目的。凡民事權利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者，得提起訴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民事訴訟法第三條：民事訴訟，以權利保護為目的。凡民事權利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者，得提起訴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民事訴訟法第四條：民事訴訟，以權利保護為目的。凡民事權利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者，得提起訴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民事訴訟法第五條：民事訴訟，以權利保護為目的。凡民事權利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者，得提起訴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民事訴訟法第六條：民事訴訟，以權利保護為目的。凡民事權利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者，得提起訴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民事訴訟法第七條：民事訴訟，以權利保護為目的。凡民事權利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者，得提起訴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民事訴訟法第八條：民事訴訟，以權利保護為目的。凡民事權利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者，得提起訴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九、民事訴訟法第九條：民事訴訟，以權利保護為目的。凡民事權利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者，得提起訴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民事訴訟法第十條：民事訴訟，以權利保護為目的。凡民事權利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者，得提起訴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民事訴訟狀	
原告：李裕良 被告：李榮盛 案由：越界強砍理論不遵民事訴狀 請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並賠償損失。 理由：被告於民國八年六月廿日，在原告所有之土地上，擅自砍伐林木，嚴重損害原告之財產。原告曾多次要求被告停止侵害，但被告拒不聽從，並繼續擴大損害。為此，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並賠償損失。 此致：廬山縣法院 原告：李裕良 被告：李榮盛 民國八年六月廿日	

十/1-1

為三新越界強砍理論不遵監車購貼訟費請來換准防發標封意等
一面傳某訊追以係物權事綠民祖子買有樹木山坊一處上名坐落
十六都四拉田勘後上馬要看契載東至五盤大埗直上頂烏界南至頂
西至角形至橫岩為界界址另清契批確鑿前清稅區歷歷無異
於去年八月間突有鄰山業主盧均村人李福良私到民山東至石盤
界內越砍樹木七株經民查知後即投鄉發標功成向伊理論數次後
李福良野蠻任性非但不遵理喻反家控訴事後復敢將砍去之木
裝釘成筏現在停泊南鄉孫章村埠頭不日就西渡運非法律
物發標封傳某判償其何以係物權而做強砍為此按照未便本
山合價洋五兩正之應即派員耳五角九分正即請

007

縣知事暨南甯安公鑒施行謹此
粘呈 吳白奎 氏
被告是是否越砍石山木
七株係通知東辦以
憑核奪此就 宣統二年

008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具狀人李榮成
經手發行處
010

十/1-6

十/1-5

十/1-4

立賣契者 全福自牙養友樹木杉山及屋坐落 指示都之老琳 臨安看

東至 際背崗 為界 南至 土橋 為界 西至 坑 為界 北至 坎 為界 又老屋

四地 田 勘 後 上 正 字 看 東 至 石 龍 大 坪 直 上 山 頂 南 至 山 頂 西 至 崗 北 至

橫 岩 為 界 今 因 之 用 將 此 山 入 處 四 至 界 內 立 契 出 賣 此 契 者 張

國 徑 往 為 業 三 面 訂 作 價 銀 兩 正 其 銀 即 日 親 收 足 訖 並 出

契 小 分 文 其 山 自 賣 之 後 任 憑 移 遷 打 押 杉 苗 開 闢 養 豬 出 猪

任 憑 往 還 管 業 叔 侄 不 得 異 議 實 受 西 便 並 無 吞 通 亦 無 返

悔 恐 口 無 憑 恐 主 賣 契 者 存 照

道 光 九 年 九 月 初 三 日 立 契 者 全 福

見 契 者 任 壽

代 筆 並 產 滿

押

押

押

003

全福

龍泉縣公署通知書

為通知事 茲查案內戚世香裕良及糾葛一案業經本署批候通知答辯在案除揭示外合行抄錄原狀通知該被告入限七日內來署答辯以憑核奪所有抄送各費應章繳納毋得欠少特此通知

抄發原狀二紙

右仰被告人等祇良

准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廿五日

013
 民
 告
 事

姓名	季裕良	姓名	季宗盛
籍貫	南中安力	籍貫	南中安力
住所	廿五里	住所	廿五里
年齡	四十六	年齡	四十六
職業	農	職業	農

告
 被
 事

姓名	季裕良	姓名	季裕良
籍貫	南中安力	籍貫	南中安力
住所	廿五里	住所	廿五里
年齡	四十六	年齡	四十六
職業	農	職業	農

十/3-3

3. 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到) 季宗盛控季裕良為補敘理由請求察核民事訴狀 (842: 13-17、19)

十/3-2

014
 民
 告
 事

注意事項

一、民事訴訟法凡民事案件，當由法院判決。如當事人有證據證明其權利受損，應即向法院提起訴訟。如證據不足，應先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如證據仍不足，應向法院聲請鑑定。如鑑定結果證明其權利受損，應即向法院提起訴訟。如證據仍不足，應先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如證據仍不足，應向法院聲請鑑定。如鑑定結果證明其權利受損，應即向法院提起訴訟。

二、民事訴訟法凡民事案件，當由法院判決。如當事人有證據證明其權利受損，應即向法院提起訴訟。如證據不足，應先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如證據仍不足，應向法院聲請鑑定。如鑑定結果證明其權利受損，應即向法院提起訴訟。

三、民事訴訟法凡民事案件，當由法院判決。如當事人有證據證明其權利受損，應即向法院提起訴訟。如證據不足，應先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如證據仍不足，應向法院聲請鑑定。如鑑定結果證明其權利受損，應即向法院提起訴訟。

四、民事訴訟法凡民事案件，當由法院判決。如當事人有證據證明其權利受損，應即向法院提起訴訟。如證據不足，應先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如證據仍不足，應向法院聲請鑑定。如鑑定結果證明其權利受損，應即向法院提起訴訟。

五、民事訴訟法凡民事案件，當由法院判決。如當事人有證據證明其權利受損，應即向法院提起訴訟。如證據不足，應先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如證據仍不足，應向法院聲請鑑定。如鑑定結果證明其權利受損，應即向法院提起訴訟。

六、民事訴訟法凡民事案件，當由法院判決。如當事人有證據證明其權利受損，應即向法院提起訴訟。如證據不足，應先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如證據仍不足，應向法院聲請鑑定。如鑑定結果證明其權利受損，應即向法院提起訴訟。

七、民事訴訟法凡民事案件，當由法院判決。如當事人有證據證明其權利受損，應即向法院提起訴訟。如證據不足，應先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如證據仍不足，應向法院聲請鑑定。如鑑定結果證明其權利受損，應即向法院提起訴訟。

八、民事訴訟法凡民事案件，當由法院判決。如當事人有證據證明其權利受損，應即向法院提起訴訟。如證據不足，應先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如證據仍不足，應向法院聲請鑑定。如鑑定結果證明其權利受損，應即向法院提起訴訟。

九、民事訴訟法凡民事案件，當由法院判決。如當事人有證據證明其權利受損，應即向法院提起訴訟。如證據不足，應先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如證據仍不足，應向法院聲請鑑定。如鑑定結果證明其權利受損，應即向法院提起訴訟。

十、民事訴訟法凡民事案件，當由法院判決。如當事人有證據證明其權利受損，應即向法院提起訴訟。如證據不足，應先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如證據仍不足，應向法院聲請鑑定。如鑑定結果證明其權利受損，應即向法院提起訴訟。

十/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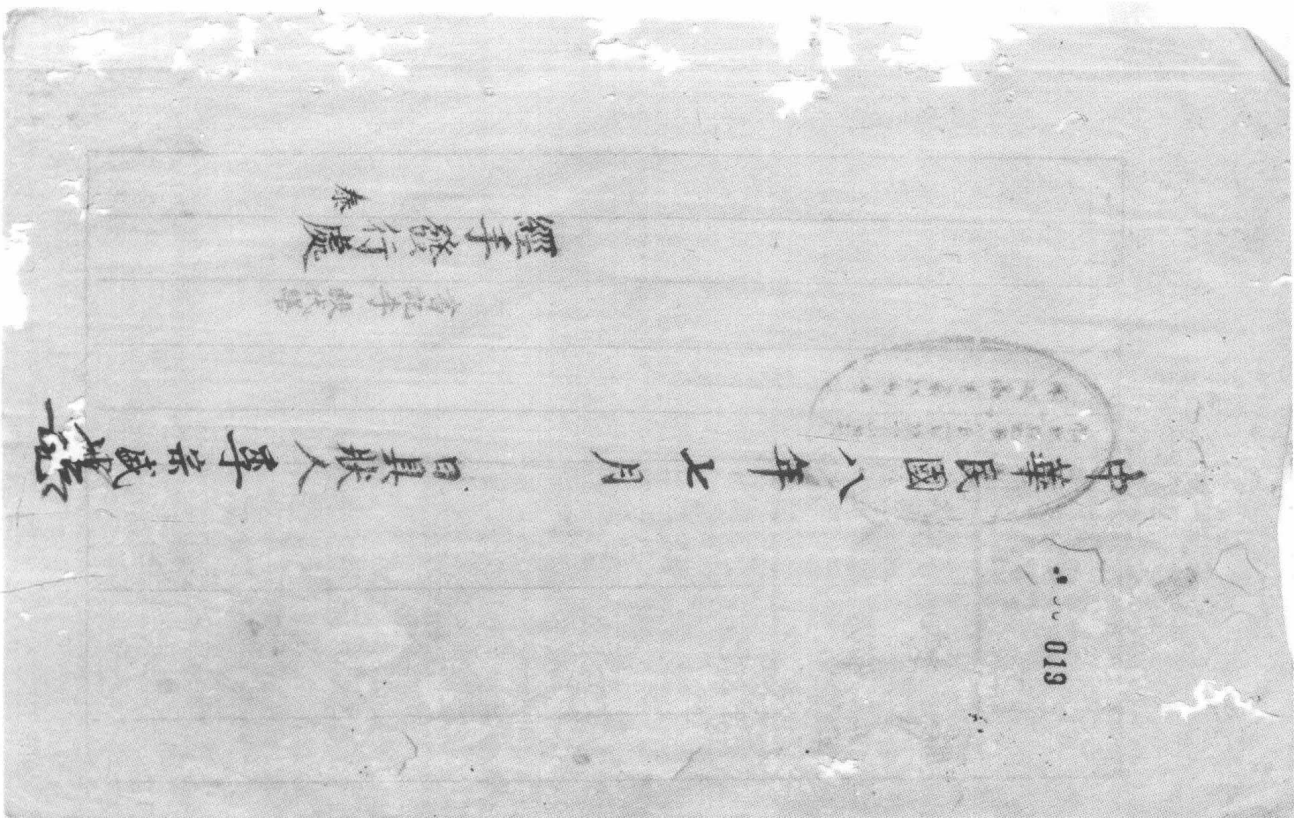
013
 民
 告
 事

狀訴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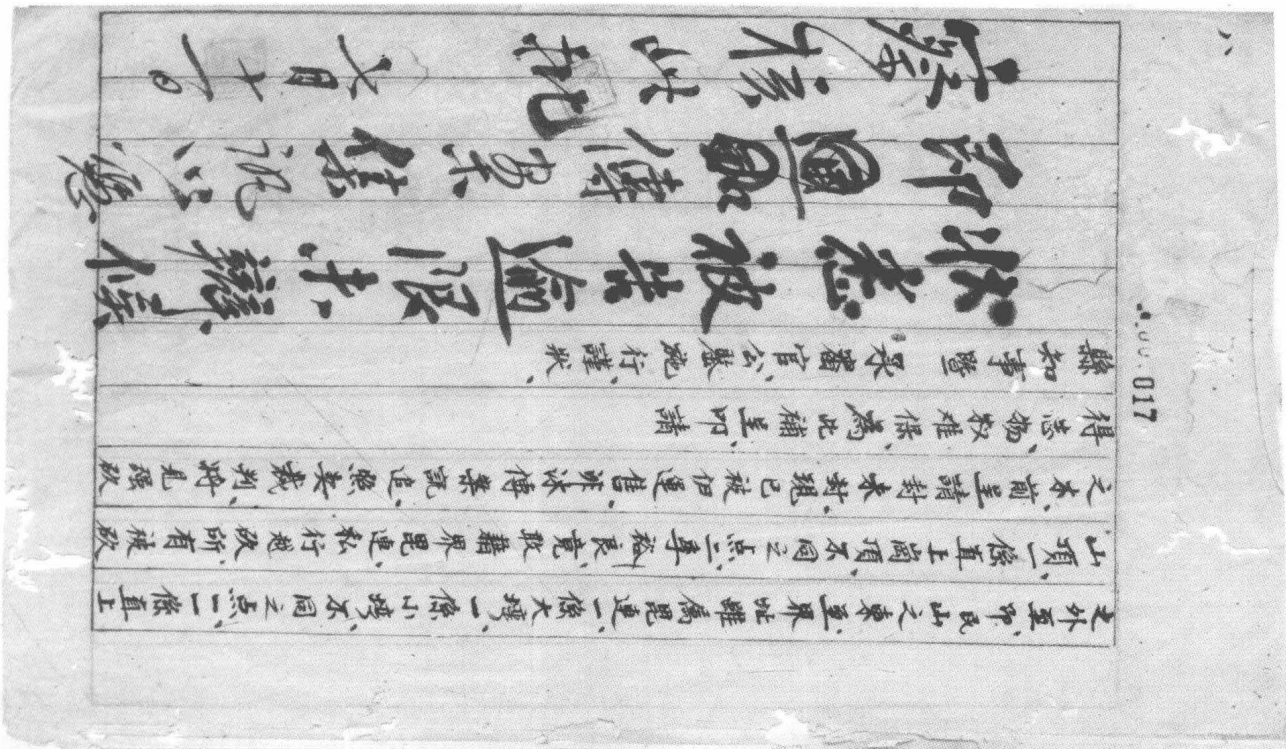
行明部法司建

圖面正部法司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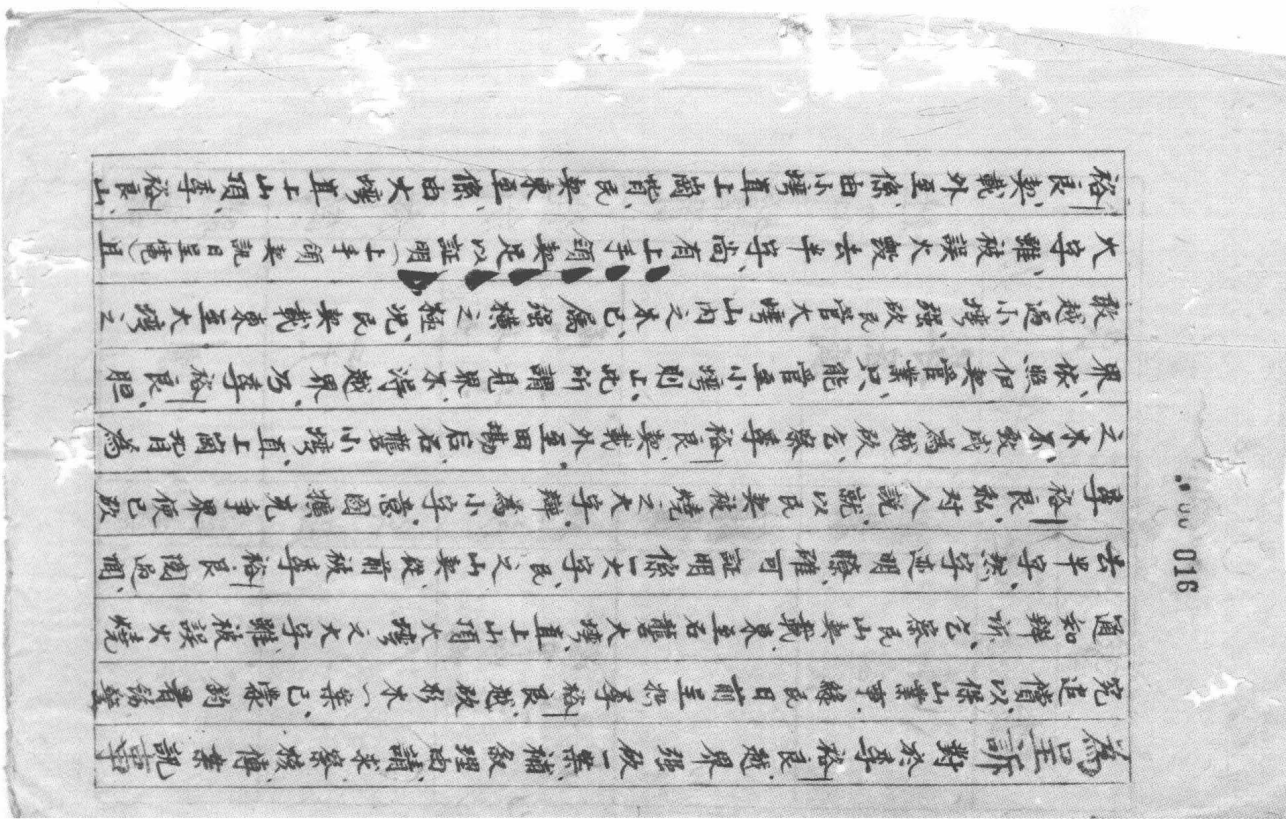
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十/3-6



十/3-5



十/3-4

原告李宗盛
 男
 住南平
 族城
 廿五里
 業農
 被告李裕良
 男
 住南平
 族城
 廿五里
 業農

為對李裕良越界強砍一案補叙理由請求審核傳案訊究追償以保山業事緣
 越砍山本一案已蒙 鈞署勝警通知詳訴乞察
 誤火燒去半字熟字証明瞭確可証明係一天字
 妻被燒三天字辯為小字意圖擴充界便已砍之木不致成為越砍乞察李裕良契載外至田勘后石
 若小場其角背為界依照伊契管業只能管至小場則止此所謂見界不得越界乃李裕良胆敢
 過小場強砍 管大場山內之木已屬強橫之極況 契載東至大場之天字雖被誤火燒去半字尚有上
 手願契足以証明(手願契証目呈電)且李裕良契載外至係由小場直上崗背 契東至係由大場
 直上山頂李裕良山之外至即 山之東至界址雖屬毗連一條大場一條小場不同之點二條直上山
 頂一條直上崗頂不同之點二李裕良竟敢藉界毗連私行越砍所有被砍之木前呈請封未封現已
 被伊運售非沐傳案訊追照契裁判將見強砍得志物權難保為此補呈叩請
 縣知事鑒 承審官公鑒施行謹狀

018

至山頂西至南此至種岩為界屏之東至即山之西至(即外至)本為東西連但原
至山頂西至南此至種岩為界屏之東至即山之西至(即外至)本為東西連但原
至山頂西至南此至種岩為界屏之東至即山之西至(即外至)本為東西連但原
至山頂西至南此至種岩為界屏之東至即山之西至(即外至)本為東西連但原
至山頂西至南此至種岩為界屏之東至即山之西至(即外至)本為東西連但原
至山頂西至南此至種岩為界屏之東至即山之西至(即外至)本為東西連但原
至山頂西至南此至種岩為界屏之東至即山之西至(即外至)本為東西連但原
至山頂西至南此至種岩為界屏之東至即山之西至(即外至)本為東西連但原
至山頂西至南此至種岩為界屏之東至即山之西至(即外至)本為東西連但原
至山頂西至南此至種岩為界屏之東至即山之西至(即外至)本為東西連但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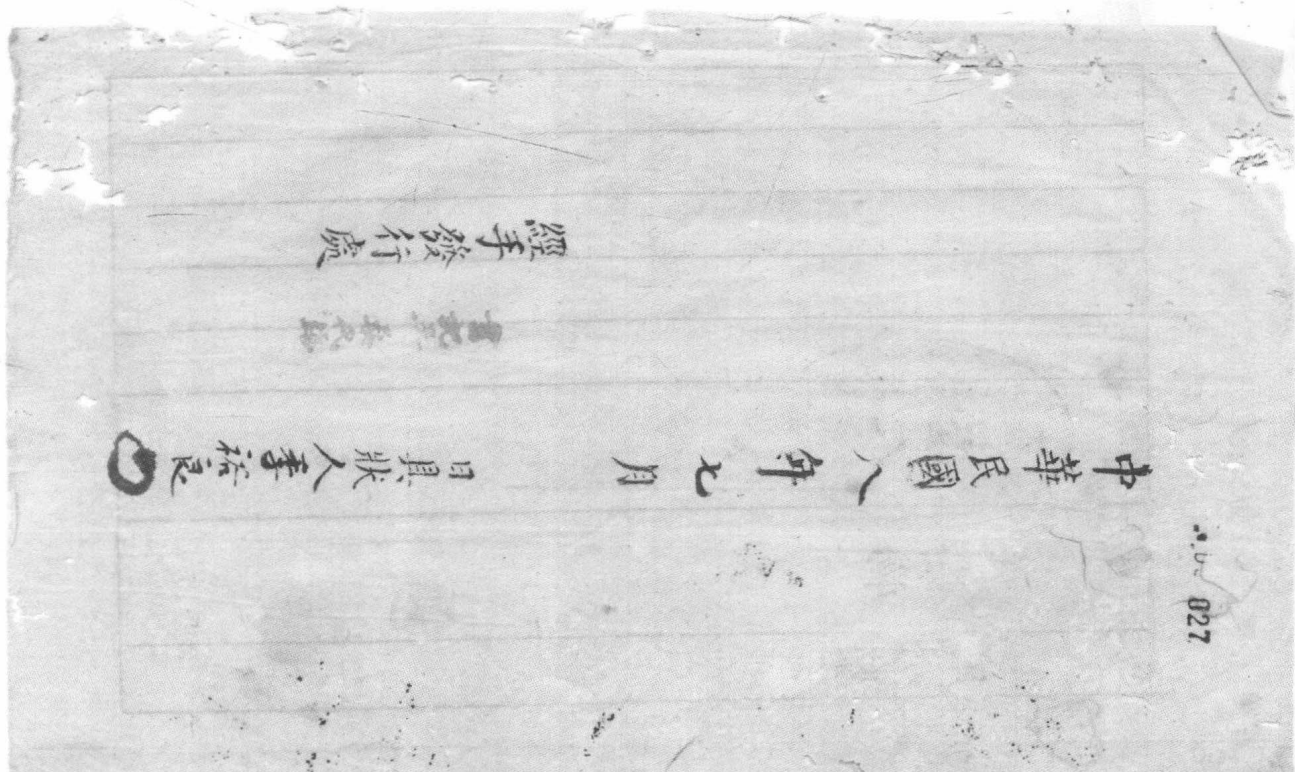
023

宜降下至田至之內惟外至易原世田連被告之外至田後名磐小塢以東
之山係屬極世已有名磐小塢以西之山係屬原世已有名磐小塢以西之山
其自咸豐間手姓三房賣與茶姓及宣統間茶姓賣與李季榮二姓皆載明外
至田後在龍卷小塢直上同背背原至為離家處此之日較後便明在上海原
告火燒確係是與權源之界當此不能與被告定全有本之契相對抗其所
越界強改各詞可不辯而知畢竟失記被告外至在龍卷小塢以內本應係
上青茶姓及氏手種曾往工事及民手坎收教同徑無異議即此次改之未七株亦
係上年六月間砍下八月間斃段本年正月間砍運為時許久原告皆無一言直
至本年夏間始提出抗爭顯非事在生疏意圖佔估為此給具山園給呈正
契(李世昌呈遞)與詞對峙李季榮原係在與後開離並傳原李季宗盛

024

即李必邦及其兄李必達到案訊究施行此呈
縣知事公鑒
附呈印契(紙又山圖一幅)
宗已傳訊候泥明核辦
格契來苗均附
七月二十日

025



具辭許人季裕良年四十四歲 住南鄉爐均村六十里林長
為辭許事緣奉 鈞署通知令辭季宗盛許 越界強砍幸情理合將主契約附繪山圖具詞
辭許但本坡係爭之點全在兩造契約上大灣小灣數字致先決問題應從契據看手家將原被
契據分別論之

甲說原告之契據而言足以證明係爭之山為被告所有查原告狀稱住山坐落土名四坵田墘後
上正安看與載東至石龍大灣直上頂為界南至山頂西至崗北至橫岩為界原告之東至
即辰山之西至即外至本為東西毗連原告之契有西盤與該契東至石龍大灣直上山頂句
內灣字以上係用火燒破土畫幾畝不辯大小田畝維利告鄉長陳懷三劉季成於
契時開通火燒之處尚有斬痕顯見該契係原告至石龍小灣東各欲佔據古區至三山故
意將小字燒去以圖含混況主要之字既已燒破無存當然失其效力弊病一契約三無權據
者其律上不能認為有效原告之契查無上手止有無相抄白一紙以為憑據顯見該契
之權源不清弊病二具上兩弊病故原告不敢率將正契粘呈而先以抄白代用以便從長計
議此中委曲之處高耕細察

又告之契據而言足以證明係爭之山為被告所有原告之山坐落南鄉爐均庄土名港
金中林底安着內至(即東至)田墘後小坑直上山頂外至即西至田墘後石龍小灣
崗背土至山頂寬背下至田西至之內惟外至與原告毗連被告之外至田墘
崗背土至山頂寬背下至田西至之內惟外至與原告毗連被告之外至田墘
外至田墘後石龍小灣直上山頂權源至為確實原告之契當與原告之契二姓皆載明
外至田墘後石龍小灣直上山頂權源至為確實原告之契當與原告之契二姓皆載明

本上論原告火燒難認且無權據之契當與不能與被告完全有本之契相對抗其所謂
越界強砍各詞不可不辯而明其謬誤況被告外至石龍小灣以內於木歷係上手蔡姓及手
植曾佳上手及氏手砍代數從無異議即此次所砍之木七株亦係上年六月間砍下八月間鋸
段本年正月間解運為時許大原告皆無一言直至本年夏間始提出抗爭顯係事後生
端意圖侵佔為此繪具山圖粘呈主契(手訊呈電)具詞辯許請求
恩准飭中原告正契較核明確並傳原告季宗盛即季必耶及其元季必達到察訊究
施行此至

將老字公鑑

附呈印契一紙之山圖一幅

026

4附1. 狀稿 (842: 26)